（上接B215版）

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6,253.4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28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8.07%，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新增为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该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该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8,991.5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08.4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花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6”。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10月8日，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支付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277,358.49	0.00	0.00
2	会计师费用	685,377.36	330,188.68	330,188.68
3	律师费	471,698.12	235,849.06	235,849.06
4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5	发行手续费	325,123.65	325,123.65	325,123.65
6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373,584.91	0.00	0.00
合 计		12,468,991.59	1,127,010.45	1,127,010.45

注：表列数据口径均为不含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49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1,127,010.45元进行置换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花智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三花智控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三花智控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49号）；

5、浙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并办理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1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拟用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20.53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拟用于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80.89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61,07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070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约为101.43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1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拟用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20.53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拟用于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80.89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61,07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5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7,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021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